**桃園市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團體實驗教育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人基本資料** | 實驗教  育名稱 |  | 實驗教育期程 | | 年　 月　 日至  年　月　　日 | | 連絡資料 | | (O)  (H)  手機：  電子郵件： |
| 申請人 |  | 性別 | | □男 □女 | | 身分證 字號 | |  |
| 出生日期 |  | 學歷 | |  | | 經 歷 | |  |
| 訪視地址 |  | | | | | 現 職 | |  |
| 申請人簽章 |  | | 申請人或家長選擇於計畫審查時面談 □是□否 | | | | | |
| **學生人數資料** | 學生總人數：共 \_\_\_\_ 人。（敘明在各教育階段別學生之人數）  國民小學階段：共\_\_\_\_人。(含1年級學生\_\_\_人；2年級學生\_\_\_人；3年級學生\_\_\_人；  4年級學生\_\_\_人；5年級學生\_\_\_人；6年級學生\_\_\_人。)  國民中學階段：共\_\_\_\_人。(含7年級學生\_\_\_人；8年級學生\_\_\_人；9年級學生\_\_\_人。) | | | | | | | | |
| **備註** | 團體擬欲設籍學校： | | | | | | | | |
| **申請應備資料** | 於**106**年4月23至30日或10月24日至31日，向本府教育局提出書面申請，資料編排次序由上而下。  一、申請書：即本表，請將上開欄位填妥並簽章。  二、學生戶籍資料影本、申請人身分證影本、申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、學生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、學生名冊。  三、實驗教育計畫及計畫附件。  ※除影印本資料外，希望大家用WORD檔A4直式橫書版面方式撰寫，其餘無一定格式，一切尊重申請人決定如何呈現自己的計畫內涵與相關資料。  四、實驗教育計畫(應含項目)。  (一)實驗教育之名稱。  (二)實驗教育之目的。  (三)實驗教育實施方式。  (四)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相關資料，各領域與科目之師資規劃。  (五)實驗教育之內涵(包括課程架構、教材、教法、進度規劃總述或總表、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、設備項目等) 。  (六)教學場地文件。  1.建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樓層高度、室內外活動面積、符合D5使用類組之文件。  2.場地使用同意書。  3.倘設防火人，需有防火人資料。  (七)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。  (八)預期成效。  (九)實驗教育計畫內容應包含期程內各年度規劃，應至少提出第一年細部計畫。審議會通過核  定實施期程為跨2學年度以上者，申請人仍應逐年繳交該學年度課程細部計畫提送審議會。 | | | | | | | | |
| **以下資料由受理申請機關填寫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教育局審查申請資料 | 項 目 | 是否載明及檢附資料 | | | | 項 目 | | 是否載明及檢附資料 | |
| 一、申請書 | □是 □否 附件（ ） | | | | 八、實驗計畫目的 | | □是 □否 附件（ ） | |
| 二、學生戶籍資料 | □是 □否 附件（ ） | | | | 九、實驗計畫目的與方式 | | □是 □否 附件（ ） | |
| 三、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| □是 □否 附件（ ） | | | | 十、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相關資料，各領域與科目之師資規劃 | | □是 □否 附件（ ） | |
| 四、申請人學經歷 | □是 □否 附件（ ） | | | | 十一、實驗教育之內涵 | | 1.課程架構、教材、教法：□是□否 附件（ ）  2.進度規劃總述或總表：□是□否 附件（ ）  3.學習評量：□是□否 附件（ ）  4.預定使用學校設備設施：□是□否 附件（ ）  5.學校合作計畫書學生： 位 | |
| 五、學生名冊 | □是 □否 附件（ ） | | | | 十二、教學場地文件 | | 1.樓高與面積資料：□是□否附件（ ）  2.D-5使用類組資料：□是□否附件（ ）  3.場地使用同意書：□是□否附件（ ）  4.防火人資料：□是 □否 附件（ ） | |
| 六、學生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| □是 □否 附件（ ） | | | | 十三、計畫經費來源與財務規劃 | | □是 □否 附件（ ） | |
|  | 七、實驗計畫名稱 |  | | | | 十四、預期成效 | | □是 □否 附件（ ） | |
| **相關 規定檢核** | 一、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。 | | | | | | | □是 □否 | |
| 二、團體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活動教室內場地使用面積，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，其面積不包括室內走廊及樓梯。 | | | | | | | □是 □否 | |
| 三、教學場地以地面以上一至五樓層樓為原則。 | | | | | | | □是 □否 | |
| 四、建築物應符合D-5使用組別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。 | | | | | | | □是 □否 | |
| 五、教學場地應符合消防安全規定，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，應指派防火管理。 | | | | | | | □是 □否 | |